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或“致同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届满，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与整体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业务收入 26.8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6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68 亿元。2025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03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4.02 亿元；2025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71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4,296.16 万元。公司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2,126.98 万元。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4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无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4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乃忠，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4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立新，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郑建利，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5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立新、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郑建利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项目合伙人胡乃忠，2024 年 12 月 27 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给予的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 1 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其他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项目合伙人胡乃忠、签字注册会计师宋立新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郑建利 2024 年 10 月 22 日因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的监管警示自律监管措施 1 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人民币 20 万元。致同审计服务收费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与公司协商确定，本期审计费用较上年审计费用减少 9.09%。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容诚事务所，已连续 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容诚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届满，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与整体审计工作的需求，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由于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相关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